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和材料，经核实后，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3.5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形。

经核查，被担保方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2012年已偿还200万元贷款，公司无为金鑫矿业代为偿还贷款的情形。因矿石价格低迷，金鑫矿业现已暂时停产。为降低担保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必要的措施，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三季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与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86,831,669.15元，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3,500,00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

2013年10月23日